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道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2、23层（518048）

电话：+86-755-8281-6698

传真：+86-755-8281-6898

22、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re, Fu 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P.R.China 51804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道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道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道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道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道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会议通知。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14:30 在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三路 3 号 1 栋 2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 三、本次股东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1,949,0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832%。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 2. 参加电子通讯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

经核查，通过电子通讯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4,126,8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272%。

经验证，通过电子通讯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3.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及电子通讯会议的股东均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在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075,8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075,8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075,8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075,8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4,126,8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王全林、珠海市道元智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道元智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道元智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075,8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075,8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报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075,8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075,8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075,8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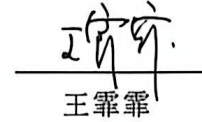
  
宋征

经办律师：



冯成亮

经办律师：

  
王霏霏

2026 年 4 月 21 日